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申請租用添馬艦用地作短期展覽用途及 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中庭通道的建議

#### 引言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向政府申請短期租約，租用添馬艦用地作展覽用途，並向政府提交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中庭通道的建議。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就貿發局申請短期使用添馬艦的決定，以及政府對其擴建中庭通道建議所作的考慮。

#### 添馬艦用地的短期展覽設施

2. 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為符合公眾利益，政府會把添馬艦發展計劃押後，直至公共財政情況以及市民接納大型工程開支的程度有所改善。添馬艦用地仍會繼

續保留作重置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的地點。其間，政府會考慮添馬艦用地短期用途的建議。

3. 貿發局向政府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添馬艦用地，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五年間，每年租用四月十日至五月八日及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三日的兩個時段，以應付每年舉辦的禮品及贈品展和電子產品展候補名單上的參展商對展覽場地的需求。

4. 貿發局告知政府，有意參加“禮品及贈品展 2005”和“電子產品展 2005”的候補名單上，分別有逾 1 900 和 800 家公司，原因是這兩項展覽已佔用了會展中心所有可利用的場地。貿發局亦告知我們，該局曾向位於赤臘角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博覽館)的營運公司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博覽館管理公司)申請租用博覽館的部分展覽場地，以期於二零零六年在博覽館舉辦上述兩項展覽，惟博覽館管理公司已拒絕其申請。由於未能取得博覽館的展覽場地，貿發局遂向政府申請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五年內的指定期間，租用添馬艦用地舉辦上述兩項展覽。貿發局表示，除添馬艦用地外，並沒有合適的地點及場地可滿足該兩項展覽的額外場地

需求。據我們了解，貿發局要求在連續數年租用同一時段舉辦上述兩項展覽的要求，符合業界的慣常做法。

5. 據我們所知，博覽館第一期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方會落成。此外，博覽館管理公司已通知政府，貿發局提出在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就其時間表和產品種類範圍租用博覽館的申請不獲批准。

6. 禮品及贈品展是亞洲區規模最大的同類型貿易展覽。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一日期間舉行的“禮品及贈品展 2004”，共有來自 33 個國家的逾 3 400 名參展商參加，當中 2 452 名是本地參展商。出席展覽的買家超過 56 000 名，當中逾 49% 為海外買家。根據貿發局的資料，除參展商接獲的訂單外，該項展覽更為香港經濟衍生約 5 億元的收益。

7. 至於電子產品展的規模，在同類型的貿易展覽中位列全球第二，在亞洲則名列首位。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至十六日舉行的“電子產品展 2003”，共有 22 個國家的 1 950 名參展商和 143 個國家的逾 48 000 名買家出席。我們從貿發

局得悉，除參展商接獲的訂單外，該項展覽更為香港經濟衍生約 4.5 億元的收益。

8. 政府致力確保香港擁有足夠的展覽措施，以加強本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及展覽之都的地位。由於會展中心及日後啟用的博覽館場地不足，以致數以百計的公司未能在上述兩項展覽中展出產品。因此，我們認為，讓貿發局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三年期間，在每年的兩個指定時段使用添馬艦用地以應付該等公司的需要，除了對有關業界有利外，並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和展覽之都的地位，以及進一步促進香港經濟的發展。

9. 概括而言，政府相信在考慮到博覽館額外提供的 10 萬平方米展覽場地及可供使用的時間等因素後，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有關時段內，上述兩項展覽的場地有供不應求的情況。此外，政府相信從經濟利益的角度考慮，批准申請是有充分理據支持，並已充分顧及政府作為博覽館股東的利益和私營機構的投資。因此，政府準備允許貿發局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這三年間，每年在四月十日至五月八日及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三日短期使用添馬艦用地作展覽用途。該三年期（而不是所申請的五年期）旨在確保添馬艦用

地會繼續保留作重置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的地點。貿發局使用該用地需要繳付市值租金。

### **擴建會展中心中庭通道的建議**

10. 貿發局已向政府提交擴建會展中心中庭通道的建議。根據該建議，進行擴建後可額外提供 19 400 平方米的展覽面積，較現有容量增加 42%。新增面積可容納約 1 000 個標準的展覽攤位。貿發局估計工程將耗資 12 億元，會由貿發局（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支付。政府如批准該建議，貿發局希望於二零零六年展開工程，並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11. 政府現正審議貿發局擴建中庭通道的建議。我們會考慮影響該建議可取性及可行性的相關因素，例如香港展覽設施的整體供求情況、展覽及旅遊業的利益、建議的技術層面，以及建議對會展中心附近一帶的規劃、交通和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12. 對於貿發局提出進一步擴建會展中心的建議，政府的政策是在顧及各項因素後，包括博覽館將可額外提供的 10 萬平方米展覽場地及可供使用的時間，如果認為展覽場地確實有

供不應求的情況，以及從香港經濟利益的角度考慮，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批准建議，我們方會考慮予以支持。此外，我們亦會充分顧及政府作為博覽館股東的利益和私營機構的投資。

13. 我們會繼續向委員匯報有關的進展。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